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54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二、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布以来 A 股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